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上字第704號

上　訴　人　饒信望

　　饒葛桂榮

被　上訴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文祺

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

複　代理人　郭姿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1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2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非法人團體之要件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上開訴訟之選定及增減，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41條、第42條定有明文。選定當事人之制，旨在求取共同訴訟程序之簡化，苟多數當事人所主張之主要攻擊或防禦方法相同，已足認有簡化訴訟程序之作用，而具有法律上之共同利益，即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初不以對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者為必要（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審原告即饒葛桂榮、饒信望、饒亞孟3人為簡化訴訟程序及訴訟文書作業之勞繁，依據上揭規定，選定饒信望為本件訴訟之原告，並提出選定訴訟當事人狀在卷可稽

(見原審卷第70頁)；嗣選定人饒葛桂榮於民國104年6月26日本院審理中具狀終止其與饒信望間之選定關係，自為訴訟行為，並以該狀繕本通知被上訴人(見本院卷第28頁)。本件由饒信望併為選定人饒亞孟之被選定人與饒葛桂榮併為上訴人，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在其所轄永和郵局(板橋64支局)外騎樓處設置提款機(下稱系爭提款機)供用戶提款，並於系爭提款機前設置供使用者站立高度為18公分、寬僅43公分之台階一座(下稱系爭台階)，該台階之寬度距離僅能使提款民眾勉強站立，難以轉身下台階，可能造成使用人使用時發生踩空或傾倒之危險，被上訴人對此等高於地面之設計自應增設防護措施。然被上訴人並未設置任何用以防護使用人跌落，或於使用人傾倒之際提供適當輔助之防護設計。上訴人及選定人饒亞孟之被繼承人即訴外人饒發楷，於101年11月5日上午8時許，至系爭提款機前進行交易後，因前開台階之設置不良而自系爭台階跌落，導致其頭部撞擊地面造成顱內出血而死亡。又被上訴人設置系爭台階，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派員現場測量後確認係屬違建物，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9條第1項，設計上有其欠缺而屬違法設置，且被上訴人係屬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服務時，自應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服務有危害消費生命、身體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被上訴人不當設置系爭台階之行為，致饒發楷發生死亡結果受有損害，被上訴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饒發楷雖有慢性疾病，然皆有按時服藥控制，其於跌倒前向左側傾倒，影像中顯示饒發楷右手曾試圖抓握系爭提款機下緣，為正常人下意識之舉動，非昏厥後可能之行為。另倘被上訴人未增設系爭違建台階，則饒發楷於平地上操作提款跌倒，皆不至發生傷害死亡結果，因此被上訴人增設違建台階之行為與饒發楷死亡結果間自有因果關係，被上訴人自應賠償損害。選定人饒亞孟支出醫療及喪葬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1萬6,160元，

上訴人饒葛桂榮受有扶養費20萬2,980元之損害，且上訴人及選定人饒亞孟因饒發楷死亡而受有精神痛苦，得請求被上訴人分別賠償上訴人80萬元、饒葛桂榮130萬元、饒亞孟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如數賠償本息等語。

三、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所設置之系爭台階高約18公分，寬約43公分，供使用自動櫃員機之民眾站立，使民眾能以舒適且方便之高度操作自動櫃員機，該階梯於94年間即設置，至本件事故發生之數年間皆未有民眾因此階梯受傷或跌倒，可知該階梯並未影響到行人通行，亦不致使用自動櫃員機之民眾有跌倒之危險，且該階梯深度達43公分，足以使民眾得安穩站立於階梯上使用自動櫃員機，被上訴人設置之階梯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再者，當時並無任何外力觸及訴外人饒發楷，其亦無任何向後移動或轉身之動作，故唯一之可能係訴外人饒發楷無力站穩並跌落階梯，本件事故之發生與被上訴人設置之階梯無涉，被上訴人對於事故之發生並無任何因果關係。且該階梯縱為違建，亦係行政法上之管制，而與本件事故無關，上訴人僅以該階梯未符合市區道路條例規定，即泛稱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主張顯不可採；退步言之，縱認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請求之金額亦屬過高等語置辯。

四、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上訴人上訴，其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饒亞孟61萬6,160元、饒信望80萬元及饒葛桂榮150萬2,980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如下：饒發楷於101年11月5日上午8時許，至被上訴人所轄永和郵局使用提款機，當時該提款機前方地面設有一高度18公分、深度43公分之系爭台階，饒發楷站立於系爭台階上操作提款機時，自其上跌落而導致饒發楷

之頭部撞擊地面，經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下稱耕莘醫院)永和分院，並轉送該院本院急救後，仍於同年月6日下午7時8分許，經檢察官相驗認因頭部外傷所致之中樞神經衰竭而不治死亡，有耕莘醫院永和分院急診護理評估記錄、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現場台階照片2張為證(見原審卷第12-14頁)，並經本院調閱新北地檢署102年度調偵字第2172號案全卷可參，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六、兩造間之爭點如下：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其提款機台階之設置，欠缺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是否有理由？

(二)饒發楷之死亡與系爭台階之設置間有無因果關係，即其死亡是否因系爭台階之設置所致？上訴人主張其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是否有理由？

(三)若被上訴人負有上開損害賠償責任時，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饒亞孟61萬6,160元、饒信望80萬元及饒葛桂榮150萬2,980元，是否有理由？

七、茲就兩造間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其提款機台階之設置，欠缺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是否有理由？

1.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當消費者或前往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營業場所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依一般社會大眾之合理期待，企業經營者除了提供安全之商品及服務外，尚應包括提供安全之服務空間，以保障消費者免於因前往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受到其設施之傷害，因此，被上訴人在對消費者提供服務時，對於其提供服務之空間及設施，自應

確保其安全性。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其於提款機前設置台階，然並無扶手等防護設計，應屬欠缺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云云。惟查：

⑴按「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依下列規定：一、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之樓梯……，二、學校校舍、醫院、戲院、電影院、演藝場、商場(包括加工服務部等，其營業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市場等建築物之樓梯……，三、地面層以上之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或地下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者……，四、第1、2、3款以外建築物樓梯，樓梯及平臺寬度75公分以上、級高尺寸20公分以下、級深尺寸21公分以上」、「樓梯內兩側均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公分以上之扶手，但第33條第3、4款有壁體者，可設一側扶手，並應依左列規定：一、樓梯之寬度在3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但級高在15公分以下，且級深在30公分以上者得免設置；二、樓梯高度在1公尺以下者得免裝設扶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建築技術規則)第33條及第3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所設置之系爭台階，核非前開技術規則第33條第1至3款所示範圍，應屬第4款規範之部分，而系爭台階級高18公分、級深43公分，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而依刑案偵查中所拍攝之現場照片所示(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67號卷第49頁；下稱偵字卷)，系爭台階係設於2座相連之提款機前方，可供2成年人同時站立使用，且2人中間及左右均尚有相當空間，足認上開台階之寬度應有75公分左右，要屬無疑，足見系爭台階之設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33條規定。又系爭台階之階數僅有1階，其高度僅有18公分，依前開建築技術規則第36條規定，其樓梯高度在1公尺以下者得免裝設扶手。故而，系爭台階之設置，即屬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要求，自難認有何欠缺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情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在系爭台階旁裝設扶手，欠缺當時科技及

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云云，並無可採。

⑵上訴人雖另主張系爭台階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認定為違建，並發函要求被上訴人自行拆除，可見系爭台階之設置有所欠缺云云，惟依上訴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業已載明之認定依據為市區道路條例第9條規定：「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等語，有該局101年12月19日北工養字第1013144 908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頁)，按市區道路道路條例第9條之規範目的，在於維護騎樓及人行道之行人行進安全，核與本件被上訴人設置系爭台階供存戶提款時使用是否具安全性，尚屬有間，自難因系爭台階經認定為違建，即逕認其設置不合於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2.上訴人於本院復主張：被上訴人對於增建與地面落差之台階使消費者可能跌落受傷之危險，即應選擇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方法確保消費者之安全，即被上訴人有提供無安全上危險之空間與附屬設施等語。然被上訴人所設置之台階既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應認並無「商品欠缺安全性」之疑慮，已如前述；另外，被上訴人所設置之系爭台階並無因管理不當或是欠缺維修而導致使用上的危害。因此，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亦無足取。

(二)饒發楷之死亡與系爭台階之設置間有無因果關係，即其死亡是否因系爭台階之設置所致？上訴人主張其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是否有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

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亦有明定。上開三種損害賠償之債，均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此觀之前開規定甚明。故而，若該他人之受損害，與侵害行為、工作物或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4號判決見解參照)。換言之，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倘就該客觀存在之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得謂行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49號判決見解參照)。

2.經查：系爭台階高18公分、深43公分，寬約有75公分等情，已如前述；且據被上訴人之員工張麗菁於警詢時陳稱：「(問：為何貴郵局之ATM提款機前設置高出於騎樓之平台？作用為何？)本郵局大約於8、9年前設置該ATM提款機時，因提款機背面室內高度高於騎樓地板的高度，故增設水泥平台以方便客戶操作使用」等語(見偵字卷第2頁背面)；再參以現場照片(偵字卷第84頁、原審卷第14、17頁)交互以觀，足見被上訴人所稱：上開台階係被上訴人基於服務前來使用AT

M提款機之民眾，便利使用ATM提款機所設置等，尚非無據。

3.再查，本件事發經過，經原法院當庭勘驗101年11月5日永和郵局提款機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結果有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25-126頁)。而該錄影畫面中之B男，經上訴人確認即為饒發楷(見原審卷第126頁)；復經本院提示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經兩造確認無誤，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65頁)。由上開監視錄影畫面可知，饒發楷於101年11月5日上午8時11分左右，手持拐杖抵達永和郵局等候使用提款機，自8時12分左右開始使用，雖系爭監視錄影畫面之角度並未攝得提款機前之台階，惟由饒發楷操作提款機之情形觀之，應可確認饒發楷已確實登上系爭台階，並無未站上系爭台階時之不自然身體角度，且其使用提款機前後歷時約3分鐘，並進行2次交易，均無任何因受系爭台階影響而發生不平衡站立之情形；另觀察饒發楷倒地前操作ATM時，係多次欲將金融卡插入ATM內未果，且其將金融卡插入ATM內後，並未立即有何輸入之舉動，在饒發楷後等候使用ATM之D女亦覺有異而引領盼顧，待饒發楷輸入之時，頭往下垂，身體有所搖晃，其尚未操作完成旋即向後傾倒等情，亦與被上訴人於刑事偵查中所提出之饒發楷提款機交易資料，上載明1011105-081551(FORGET TO TAKE CARD)之交易情形互核相符(見偵字卷第85頁)。本件雖因饒發楷頭戴棒球帽而無法透過監視錄影畫面觀察到其臉部表情，但由其身體整體狀況以觀，可認饒發楷之身體狀況於當時確已有不適。另揆諸常情，一般人在跌倒時，若非失去意識，通常都會反射性的以手支撐或保護自己避免撞擊到頭部或是其他身體重要部位，但參酌上開監視錄影畫面所示，饒發楷係身體搖晃隨即倒地，期間並未有任何保護自己身體之舉動或以其手持之拐杖支撐，顯然在往後倒下時已失去意識，以致無法有效避免撞擊到頭部或其他身體重要部位。上訴人饒葛桂榮於本院主張：從錄影帶可以看出，我先生(按指饒發楷)在提款的時候想要拿一個東西，沒有抓住才跌倒等語(見本院卷

第44頁背面)，核與前開監視錄影畫面所呈現之情形，尚有不符，尚難採信。

4.原審另函詢當日收治饒發楷之耕莘醫院其當時身體狀況及昏倒之原因為何，經該醫院以104年1月26日耕醫病歷字第1040000214號函覆以：根據病歷之記載，病人有心臟病之病史，但急診之心電圖未發現有明顯不正常之處。病患當時血壓為194/96mmhg、心跳102/mn是因為外傷之緣故，所以病人昏倒之原因無法得知等語，有該函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130頁)，衡以饒發楷當時已有90高齡，又其有高血壓、心臟病及糖尿病史，亦有被上訴人所提出饒發楷所服用藥物之藥袋照片可證(見原審卷第107-108頁背面)，又上訴人饒信望於刑案警訊時亦陳稱饒發楷有心血管疾病，大概是7至8年前有裝心律調整器，平時都有服用心臟病藥物，還有高血壓、糖尿病，但是平時都有按時在服藥，最近只有腳比較沒有力等語，亦有調查筆錄附卷可按(見原審卷第105頁背面)，足見饒發楷之身體狀況原已非佳，僅以規律服藥控制疾病情形，然藥物治療仍有其極限，人體自然老化現象亦不能避免，故饒發楷之所以會向後傾倒之原因，雖無法直接確認即係上開疾病所致，然觀上情，饒發楷應係突發之身體不適以致倒地，並非係因使用系爭台階而跌倒，則屬無疑。饒發楷既係因身體之突發狀況以致失去平衡向後傾倒，此情實屬偶發，而系爭台階僅18公分高，尚難認為有何足以致命之危險性，況縱當時並無系爭台階之設置，饒發楷向後傾倒仍會導致撞擊同區域地板之結果，是有無系爭台階設置並無不同，故尚難認為饒發楷之倒地與系爭台階之設置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而，系爭台階之設置與饒發楷之死亡結果間，自難認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5.綜上，本件饒發楷之死亡結果既與系爭台階之設置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則上訴人主張其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於法自嫌無據。

(三)若被上訴人負有上開損害賠償責任時，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饒亞孟61萬6,160元、饒信望80萬元及饒葛桂榮150萬2,980元，是否有理由？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並無其所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業如前述，則本項爭點已無再予以論述必要，要屬當然。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饒亞孟61萬6,160元、饒信望80萬元及饒葛桂榮150萬2,980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光釗

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李國增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合併上訴利益逾新臺幣150萬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應瑞霞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